检测业务用车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检测业务用车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000-LBZB-G2025-0013

甲方：（买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格瑞威克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检测业务用车租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检测业务用车租赁

1.2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投标下浮比例为 25 %（大写：百分之二十五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1.1 各类车型用车服务单价表

服务内容	日租（8 小时/300 公里，不含燃油费）	超时（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燃油费（元/公里）本市主城区以内	燃油费（元/公里）本市主城以外
5 座车租赁	337.5	27	1.575	0.9	1.275
7 座车租赁	480	27	1.575	1.2	1.65
中型车（9-17 座）租赁	600	27	1.575	1.425	1.875
厢式货车（5 吨及以下）租赁	1162.5	27	1.575	1.575	1.95
代驾服务费	代驾服务费基准按驾驶车型区分，驾驶小型车（要求 C 照）为 300 元/天；驾驶中型车以上（要求 B 照及以上）为 322.5 元/天，不限公里数。服务时间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超过 1 小时，服务费增加 20 元，不足 40 分钟不收费，超 40 分钟以上按 1 小时收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投标折扣率不变。

注：（1）每年 6、7、8、9 月份燃油费上浮 15%。

（2）主城区范围为：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区、栖霞区。

（3）新能源车（绿牌车）燃油费本市主城区内下浮 50%，本市主城区外下浮 20%。

（4）住宿费、餐补按实际发生结算。住宿费每天 210 元/人，发生住宿的补贴中餐和晚餐，不发生住宿的补贴中餐，每顿 40 元/人。泊车费每中标单位每年 5000 元包干使用。

2.1.2 如因乙方无法满足甲方车型需求，而升级使用更高价位的车型时，甲方无需支付升级差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甲乙双方责任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驾驶员具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的驾驶资格与能力，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在服务期间，因乙方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所产生的罚款、扣分等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

4.4 在代驾服务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应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划分责任：

（1）若因乙方驾驶员过错导致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处理事故理赔事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期间的停运损失、甲方人员伤亡损失、车上仪器设备损坏损失等）。

（2）若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3）若因车辆本身固有缺陷（非乙方保养不当所致）导致事故，责任划分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协商确定。

4.5 乙方驾驶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或未遵从甲方人员合理指示，造成甲方所携带的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照价赔偿责任。

4.6 乙方应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车辆及驾驶员购买足额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必要的财产险。保险是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和基础，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与验收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7.3 付款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每月定期结算费用。

7.4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5 年 12 月 16 日